

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

第四屆家長會長盃班際體育競賽—四、五、六年級樂樂棒球比賽辦法

- 一、 依據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「SH150 方案」、「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推動校園健身風氣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，養成良好運動習慣，增強體適能，強化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、家長會。
- 四、 參加對象：本校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，以班級為單位。
- 五、 比賽日期：依樂樂棒球教學進度完成後，若因氣候不佳擇日再比賽。
四年級：預賽 12/18(五) 第一節到第三節。
 決賽 12/25(五) 第一節到第三節。
五年級：預決賽 1/18(一) 早自修到第四節
六年級：預決賽 1/20(三) 第一節到第四節。
- 六、 比賽地點：操場。
- 七、 比賽規則：
 1. 採用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普及化版比賽規則。
 2. 比賽採分組循環制或單淘汰制。
 3. 預賽打兩局、四強比賽打四局。
- 八、 獎勵辦法：
 1. 錦旗：各年級錄取前 3 名，頒發錦旗一面。
 2. 獎金：因班級數不同，依賽程安排分為兩種獎勵方式
五年級：第一名 600 元、第二名 500 元、第三名 400 元。
四年級、六年級：第一名 500 元、第二名 400 元、第三名 350 元、第四名 250 元。
 3. 各年級第一名隊伍可獲得本校參加樂樂棒球市賽代表權。
- 九、 經費預算：由本校家長會經費支應。
- 十、 本辦法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體育組 王宏志

學務主任：

學生事務處 蘇志千
代理主任

校長：

大園國民小學 楊玄正
校長